

凝聚校友力量 本校開國內先例

學校要聞

【記者王思民報導】本校全國校友總會將於廿七日（週六）假台北校園五樓校友會館舉行成立大會。此次校友總會的成立，將讓本校校友會符合人團法規定，得以社團的身分參與社會活動，同時也是全國第一所大學校友會。

自民國卅九年本校創校以來，四十二年第一屆畢業生離校時，即由陳漢汾、蔣聖愛、陳垂豔等校友成立第一屆理監事會，翌年第二屆校友會成立由張詩經校友擔任會長、推動校友聯繫工作，近年又依人團法規定，在各縣市成立了十六個校友會。

依據內政部公布之「社會團體許可設立作業規定」：社會團體得分級組織、分級組織以行政區域為組成區域，下級團體應加入其上級為會員，同學校友會以自上而下為組織為原則，先組織下級團體，再組織上級團體，上級團體須有半數以上下級團體發起。但全國性上級團體須有三省(市)以上之下級團體發起組織。

在84年底雲林校友會成立後，本校乃積極籌組全國性校友總會，但囿於「台北市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校友會」無法改組為大學校友會而暫告延擱。經熱心校友奔走，於今年五月廿三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遴選林瑞圖、馬紹屏、許明雄、羅森、朱光熙、林佩芬、陳伯虞校友為整理小組，並由林瑞圖校友擔任召集人，經過整理小組會議，乃於八月十七日由「台北市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校友會」順立改組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校友會至此已符合人團法規定，九月二日各縣市校友會理事長共同推舉台南市校友會杜振榮為發起人代表於九月廿

三日籌組「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經內政部於十月四日發函同意。

四十四年來校友會歷經草創、組織、鞏固發展時期、社會團體組織時期，此次的校友總會的成立將為校友會史劃下一新的里程碑，也更加凝聚海內外校友的向心力。

